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桃秩字第11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

被移送人 徐介民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月3日蘆警分刑社字第112004364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介民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玖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2年12月11日15時4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與南上路之公廁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現場照片1張及強力膠殘渣袋照片1張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上開違序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經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2 書記官 吳宏明

03 附錄法條：

04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

05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
06 罰鍰：

07 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